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安县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农业产业项目监理项目

(项目代码：2506-410323-04-05-478304)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安工服招标(2025)0004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5-33



招标人：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洛阳冠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进入【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查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
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
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
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
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新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农业产业项目监理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10323-04-05-478304		
标段名称	2025年新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农业产业项目监理项目（一、二、三）标段		
招标人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贾先生 15639815270
代理机构	洛阳冠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付女士 1856764181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	☐ 有 ☒ 无	

	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企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利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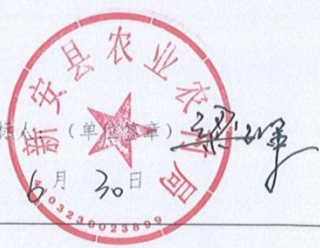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15年6月30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15年6月30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4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三、授权委托书	56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7
五、投标承诺书	58
六、监理报酬清单	59
七、资格审查资料	60
八、工程监理大纲	67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0
第七章其他资料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安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农业产业项目监理项目（项目代码：2506-410323-04-05-478304），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新安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洛阳冠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新安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农业产业项目监理项目（项目代码：2506-410323-04-05-478304）；

2.2项目编号：新安工服招标(2025)0004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5-33

2.3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2.4项目地点：洛阳市新安县

2.5项目概况：完成2025年新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农业产业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主要内容：一标段为：32个集体经济项目和产业配套项目，预算监理费用744100.00元；二标段为：2025年新安县双红产业加工交易园区（续建）项目，预算监理费用450000.00元；三标段：2025年新安县铁门镇数字化生态蛋鸡养殖项目（续建），预算监理费用200000.00元。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

一标段：2025年新安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农业产业项目（32个项目）

二标段：2025年新安县双红产业加工交易园区（续建）

三标段：2025年新安县铁门镇数字化生态蛋鸡养殖项目（续建）

注：各投标人可对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若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标段，则按照标段顺序确定中标人。

2.7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8监理服务期：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10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394100.00元；其中一标段：744100.00元；二标段：450000.00元；三标段：200000.00元。

注：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各标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1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2.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2.13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2.14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1 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2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3 三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单位）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进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5年07月2日至2025年07月8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7月23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61.54.85.189/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洛阳市新安县涧河大道915号

联系人：贾先生

电 话：0379-67290996

代理机构：洛阳冠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221号富雅东方B座3幢1-2511

联系人：付瑶

电话：15737930408

监管部门：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90996

2025年07月01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洛阳市新安县涧河大道915号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2909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冠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221号富雅东方B座3幢1-2511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856764181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农业产业项目监理项目（项目代码：2506-410323-04-05-478304）
1.1.5	项目地点	新安县
1.1.6	项目概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本标段为： 一标段：2025年新安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农业产业项目（32个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规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扬尘治理目标； 付款方式； 其他：/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站公布，发布媒体同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发出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由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提问。

2.3.1	招标文件澄清时间及修改发出的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税率按国家现行标准）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6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一标段：744100元； 注：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各标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含且不限于所投服务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及人工费、设备费、加班费、管理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物品损耗、图册资料、差旅交通、办公通讯费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5.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01月0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企业电子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提醒：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6.1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1.2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3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1.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1.5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1.6	对中标人的要求	中标人中标后，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1套（须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内容一致）。
11.7	工程监理大纲“暗标评审”	本项目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工程监理大纲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六级为“a.”、“b.”……，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 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1.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

		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8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监管部门：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90996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等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8) 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响应与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投标承诺书
- 六、监理报酬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工程监理大纲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总报价和一个费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工期延误的风险，中标后如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工期延误时监理合同价款不予调增；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报价(预算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3.4.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4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3.7.5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7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8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9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3.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投标人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5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

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证明材料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2.6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61.54.85.189/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唱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唱标。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监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5.4.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大厅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5.5.1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办法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6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按《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内容，承担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电子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承担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1.2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1.4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1.5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9.1.6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9.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1.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9.2.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9.2.3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9.2.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9.2.5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6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9.2.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9.3.2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3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9.3.4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9.3.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9.3.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9.3.7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3.9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9.3.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3.11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3.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9.3.13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3.14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9.3.15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4.2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4.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4.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4.6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4.7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5质疑和投诉

9.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4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5.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工程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月日

附表三：异议函

异议函

一、异议提出人基本信息

异议提出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异议项目的编号：标段：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异议事项基本事实

异议事项1：

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事项1：

相关证明材料：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请求及主张：

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各投标人可对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若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标段，则按照标段顺序确定中标人，后续标段将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款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款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款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5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40分 综合部分：30分
2.3.2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按金额进行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A*50%+B*50%其中：（1）A=招标控制价 （2）B=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5家（含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B值。
2.3.3	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3.4 (1)	报价得分 (30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30分。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从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比例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3.4 (2)	技术部分 (监理大纲) (40分)	1、工期控制 (4分) （1）有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图：0-1分 （2）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0-1分 （3）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0-1分 （4）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0-1分
		2、质量控制 (7分) （1）原材料控制措施得当、方法有效：0-2分 （2）事前控制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强：0-2分 （3）事中控制措施全面、周到：0-2分 （4）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有效：0-1分
		3、投资控制 (7分) （1）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0-1分 （2）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0-2分 （3）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0-2分 （4）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0-2分

		4、安全文明管理措施 (6分)	(1)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的目标：0-1分 (2)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的方法：0-2分 (3) 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措施：0-2分 (4) 施工中的安全要点：0-1分
		5、组织协调措施 (3分)	(1) 项目内部关系的协调措施：0-1分 (2) 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措施：0-1分 (3) 工程协调的要求和方法：0-1分
		6、现场旁站措施 (3分)	(1)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0-2分 (2) 有保证监理部人员旁站监理措施：0-1分
		7、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3分)	(1) 合同管理原则：0-1分 (2) 针对本工程的合同管理措施：0-1分 (3) 监理信息管理制度：0-1分
		8、监理工作后期服务措施 (2分)	(1) 竣工决算阶段的服务措施：0-1分 (2)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措施：0-1分
		9、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针对性建立措施 (5分)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监理措施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应突出重点，既有措施又有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可行得2分，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
		注：（1）以上1-9项内容（包括子项），每缺一项（子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子项）分值全部扣完，其他情况按照横向比较进行区间打分。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部分得分。	
2.3.4 (3)	综合部分 (30分)	监理人员配置 (8分)	1. 驻场监理人员中（不含总监）， 其余人员配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市政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各1人）、资料员、安全员、见证取样员） 专业齐全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1.2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驻场监理人员中（含总监）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1人得1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1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附职称证书扫

			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12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监理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4分，最多得12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①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或②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建设项目查询数据等级C级以上的项目信息并附可查询的网址链接，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总监业绩 (4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监理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4分，最多得4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项目经理业绩可与企业业绩重复计分)。
		监理现场中技术装备 (6分)	现场配备：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计算机及其他常用工具、设备。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计算机以上设备齐全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须附购买相关设备的发票或租赁相关设备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说明： 涉及的所有业绩、证件及证明材料，投标人确保其真实有效。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无法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2.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
- (6) 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16)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投标人得分=A+B+C。

2.3.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得分最高的前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5评标结果

2.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双方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制定的签订为准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招标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项目名称：新安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农业产业项目监理项目（项目代码：2506-410323-04-05-478304）；

2项目编号：新安工服招标(2025)0004号

3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4项目地点：洛阳市新安县

5项目概况：2025年新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农业产业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本标段为：

一标段：2025年新安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农业产业项目（32个项目）

二、监理的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

1.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 监理工作内容：

2.1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2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3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4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2.5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2.6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7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8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资料。

三、适用规范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 涉及本工程所有工程设计图纸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大纲及实施细则，监理记录及变更签证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相关要求及招标人存档备案要求；

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根据监理合同要求；

4.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左侧胶装；

（2）电子版的要求：有效查询。

5.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随时配合委托人进行资料查阅。

五、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6.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六、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合同约定

七、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8. 监理人须配备项目团队人员：项目监理部人员（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资料员、安全员、见证取样员））配备齐全，实际驻场人员不得少于5人，在施工期间应确保人员到位，其中总监理工程师，需驻场率100%。

八、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一）对项目总监的相关要求：

1. 项目总监每月带班工作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因特殊原因确需请假的，至少提前一天报发包人审批，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否则按每天2千元支付违约金。

2. 项目总监未按合同约定进场。按以下方式处理：每逾期到场一日，应向招标人支付5千元违约金；连续逾期7日未进场的，招标人有权通知监理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招标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 总监变更需经建设单位同意。项目总监必须保证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本项目的工作。若出现心脏病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难以胜任的，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新任项目总监应具有原中标项目总监同等资格等级和相当业绩，且专业相符，监理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发现变更手续弄虚作假的，将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4. 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1千元。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承担工程监理工作，招标人可单方终止合同，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监理工作量不予结算，由此造成招标人的损失，由监理人双倍赔偿。

（二）对监理部其他成员的要求：

监理部其他成员指：除项目总监外的其他岗位人员。

中标单位应保证施工现场的监理部成员应该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中人员一致，对监理部其他成员的要求如下：

1. 监理部其他成员在本项目工作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因特殊原因确需请假的，至少提前一天报现场专班批准。否则按以下方式处理：不经招标人同意，每月在本项目施工现场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的，按每天1千元/人支付违约金；不经招标人同意，每月在本项目施工现场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60%的，责令更换该岗位人员并按每天1千元/人支付违约金。

2. 监理部其他成员未按合同约定进场。按以下方式处理：每逾期到场一日，应向招标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连续逾期7日未进场的，招标人有权通知监理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招标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 因监理部其他成员履行职责不到位，招标人要求更换，或监理企业提出更换要求，经招标人同意的可以更换。更换后人员的资格条件不能低于所更换的人员，监理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部其他成员的，监理人支付一定的违约金。

（三）其他根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工程的投标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时间：年月日

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时间: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投标承诺书
- 六、监理报酬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工程监理大纲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监理费：
投标总报价_____元，监理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授权委托书；（4）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5）投标承诺书；（6）监理报酬清单；（7）资格审查资料；（8）工程监理大纲；（9）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	
1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 元
2	招标范围	
3	监理服务期	
4	质量要求	
5	安全目标	
6	文明工地目标	
7	扬尘治理目标	
8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注册号：
9	付款方式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年月日

六、 监理报酬清单

-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占监理总报酬比例（%）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100%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资格评审中所有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

（二）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出具加盖单位公章和个人签字的扫描件即可。

(三)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等扫描件；

(四) 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附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八、工程监理大纲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本项目为暗标，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其他资料

附件：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

2019年7月30日